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天津港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之聯合公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內容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該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172,829,761 (100%)	0 (0%)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該普通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該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7,470,125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7,430,98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0%。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該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誠如通函所述，津聯及其聯繫人持有570,039,143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0%，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並已經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